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作業要點

107年4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4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期公開、公平、公正辦理本校編制內職員陞遷作業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、機要人員、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陞遷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陞任較高職等之職務。
 - (二)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。
 - (三)遷調相當之職務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，以資績並重、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得免經甄審（選）之職缺外，應就本校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，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。各單位職缺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除下列人員外，應公開甄選：
 - (一)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、移撥之人員。
 - (二)職務列等、稱階、等階、級別（以下簡稱職務列等）相同且職務相當，並經各該權責機關職員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。
 - (三)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，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。人事室於辦理陞遷前，應簽報校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。如擬外補，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、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。
- 五、本校為辦理職員陞遷甄審（選）等相關事宜，成立職員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，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指定委員六人：
 1. 副校長一人。
 2. 由校長就本校一、二級主管專兼任行政主管中遴聘五人擔任之。
 - (二)當然委員一人：人事室主任。
 - (三)票選委員四人：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，再由全體職員投票選出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。

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由接替人員遞補之。

第一項第三款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當屆依得票高低遞補之（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），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校職缺之陞遷，應依陞遷序列表（如附表一）逐級辦理陞遷。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，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。但次一序列中經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未具擬陞任資格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
七、辦理本校職員之陞任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，就考試、學歷、職務歷練、訓練、進修、年資、考績（成）、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，訂定標準，評定分數，其陞任評分標準表（如附表二），經甄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必要時，得舉行面試或測驗。如係主管職務，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。

職缺擬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，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。

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，排序在前。

八、本校職員之陞遷，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分別情形，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，並檢同有關資料，報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；如陞遷二人以上時，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。

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，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，得免于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。

校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退回重行依本要點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。

九、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由校長逕予核定，免經甄審程序。

十、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，不得循私舞弊、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；其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審（選）案，應行迴避。如有違反，視情節予以懲處。

- 十一、本要點規範未盡事項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、 <u>主任</u> 、 秘書、 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三	專員、 輔導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擬陞任之現任組員應具相當薦任考試資格，又如係薦任升官等訓練及格者，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
四	組員、 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五	助理員、 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<p>一、陞遷人員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</p> <p><u>二、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須辦理甄審。</u></p> <p>三、本表之行政與技術性職務，應分別在各該性質職務間遷調為原則，惟若行政職系與技術職系人員間遷調應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，並須符合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所列職務列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		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	
共同選項 (40分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<p>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</p> <p>二、本校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</p>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<p>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</p> <p>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</p> <p>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</p>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

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

5

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

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

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

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

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

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

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

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第一、二職等：1分。

(二)第三職等：2分。

(三)第五職等：3分。

(四)第六職等：3.5分。

(五)第七、八職等：4分。

(六)第九職等：5分。

(七)第十職等：5分。

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

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

(一)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

(二)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

(三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
共同選項（40分）

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校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
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校長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
	乙等	1.6		
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</p>
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為限。	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
個別選項（40分）	訓練進修	合計達100小時以上，未達250小時。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。為獲取學位之進修時數不予計分。
		合計達250小時以上，未達400小時。	3		
		合計達400小時以上。	5		
	外語能力	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初級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，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外語能力檢測者，依左列標準計分；同時通過二項以上外語能力測驗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
		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中級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4		
		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中高級、高級或優級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5		
	職務歷練	1. 經歷二個以上職務遷調者。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職務歷練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為限，惟任職未滿6個月者不計。 二、工作指派擔任與現職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，服務滿6個月以上者，得予採計。 三、配合組織調整，調整工作單位或職務，未更換主要工作內容者不計。 四、因現職不適任或經懲處調任者不計。 五、於○○校區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服務，每滿1年，再給予0.5分。
		2. 經歷三個以上職務遷調者。	4		
		3. 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。	1		

	<p>發展潛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2. 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 3.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工作效率高。 4.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 5. 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 	0-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由候選人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後，取其平均數作為本項目之評分。分數高於5.4分(含)及低於3分(含)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提供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。
	<p>溝通協調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易近人、應對得體。 2. 具備團隊精神，能與他人充分合作。 3. 勇於任事，富責任感。 	0-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由候選人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後，取其平均數作為本項目之評分。分數高於5.4分(含)及低於3分(含)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提供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。
	<p>服務態度</p> <p>負責盡職，自動自發，積極辦理業務，落實顧客導向，提升服務品質。發揮團隊精神，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，及與他人協調合作，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。</p>	0-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由候選人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後，取其平均數作為本項目之評分。分數高於5.4分(含)及低於3分(含)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提供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。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領導能力或專業能力</p> <p>1. 領導能力： (1) 具備業務分工、指導、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。 (2) 具備組織溝通、協調、規畫、果斷及說服之能力。 (3) 具備團隊精神，能融入工作。 (4) 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。 (5) 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。</p> <p>2. 專業能力： (1) 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。</p> <hr/> (2) 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 (3) 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。 (4) 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、質量、時效、創新等層面，並使之合理可行。 (5) 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。	0-6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職務為二級主管以上者，考評領導能力；職務非二級主管以上者，考評專業能力。 二、由候選人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分別評分後，取其平均數作為本項目之評分。分數高於5.4分（含）及低於3分（含）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，提供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。
綜合考評項(20分)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-20	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面試或業務測驗」提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測驗	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	百分比計分		一、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舉行面試或測驗，配分比例視職務性質不同，由用人單位簽請核定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應經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三、個別選項之資績，均以受考人最近五年（由陳准內陞核定之月起往前之年月）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，核予採計。
- 四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（一）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五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（二）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五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一定期間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，由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視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，惟不得逾3年。